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过程与活动、  抽样计划 | 涉及  条款 | 受审核部门：运营部，主管领导：金峰 陪同人员：王子怡 | 判定 |
| 审核员：李俐、王志慧、李波；审核时间：2020年12月18日 |
| 审核条款： |
| **重要过程及重要因素、重要危险源的确定** |  | 1、运营部的重要环因素  供水站：水电的消耗； 水处理设备的噪声； 化学药品的包装固废、过滤过程的废旧滤芯； 处理后的回水排放；  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过程：火灾事故、洒水的资源消耗； 车辆废气排放； |  |
|  |  | 2、运营部的危险源  供水站：意外伤害（办公过程各种设备、电器、开关、线路漏电触电；高处坠落导致人身伤害；机械伤害等）、火灾伤害（办公生活用电不当：电器、线路短路跳火；员工吸烟引起火灾）、被困密闭空间窒息（员工密闭空间作业，导致被困。）  道路养护过程：意外伤害（夏季外部作业高温中暑；交通意外）、对外包方作业人员的安全要求。 |  |
| 措施 |  | 1. 重要环因素和危险源的管理措施   提供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的管理方案； 包括了目标、方法和技术措施、预算、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间等要求。 |  |
| 法规识别及评价 |  | 1. 组织识别了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范，提供了Q/E/O的适用的法律法规、标准及其他要求清单，有法规及标准名称、发布单位、实施时间、适用条款及部门等信息；   识别的主要法规文件包括： 《合同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、 城市供水条例（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）；饮用水处理用浸没式中空纤维超滤膜组件及装置CJ/T 530-2018；自来水处理用煤质颗粒活性炭技术规范DB31/T 451-2009；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 3020-1993；生活饮用水样品采集技术规范DB11/T 1702-2019；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-2006；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总则GB/T 5750.1-2006；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等；  从运行部识别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清单中来看，有涉及噪声及化学品等； 但未识别GBZ2.1-2019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和GBZ2.2-2017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 |  |

说明：不符合标注N